

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

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其第八十六條第四項授權訂定「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辦法」，為因應本法刪除第八十五條之一有關七歲以上未滿十二歲兒童準用本法之規定，統一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模式，亦將兒童納入法規範圍，並調整預防及輔導順序，將名稱訂為「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避免預防及輔導工作逕循現有警政或司法手段處理，改以社福及教育系統前端為處置與輔導作為，爰擬具本辦法草案，計十七條，其要點如下：

- 一、兒童之定義。（草案第二條）
- 二、偏差行為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三、建立中央及地方跨機關之聯繫會議機制。（草案第四條）
- 四、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應健全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體系。（草案第五條）
- 五、執行職務人員發現偏差行為之初步處理。（草案第六條）
- 六、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分工原則。（草案第七條）
- 七、父母或監護人之預防及輔導責任。（草案第八條）
- 八、教育、社政、衛生、少年輔導委員會、警政機關之預防或輔導責任。（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二條）
- 九、多元性預防方案。（草案第十三條至第十六條）

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p>第一條 本辦法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八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p>	<p>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p>	<p>兒童之定義。</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偏差行為，指兒童及少年有下列行為之一者：</p> <p>一、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觸法行為。</p> <p>二、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曝險行為。</p> <p>三、有下列不利於兒童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其他人權益行為之一，認有預防及輔導必要者：</p> <p>(一) 與有犯罪習性之人交往。</p> <p>(二) 參加不良組織。</p> <p>(三) 加暴行於人或互相鬥毆未至傷害。</p> <p>(四) 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p> <p>(五)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p> <p>(六) 深夜遊蕩，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者。</p> <p>(七) 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p> <p>(八) 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p> <p>(九) 逃學或逃家。</p> <p>(十) 出入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p> <p>(十一) 吸菸、飲酒、嚼檳榔，或使用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p> <p>(十二) 觀看、閱覽、收聽或使用有害其身心健康之暴力、血腥、色情、猥褻、賭博之出版品、圖</p>	<p>一、本辦法偏差行為之定義及種類態樣。</p> <p>二、偏差行為的概念在不同領域之運用有不同的解釋，並沒有所謂「絕對偏差」的觀點，是一個相對性的概念，常因情境、時間、文化背景的不同而有不同意義，故無法明確且具體定義之，僅能列舉，並應與時俱進，配合當下時空環境檢討修正。</p> <p>三、本辦法偏差行為種類，說明如下：</p> <p>(一) 本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觸法行為及第二款曝險行為，屬違反法律之行為。</p> <p>(二) 其他不利於兒童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其他人權益之行為，認有預防及輔導必要者，合計十四項行為，分別訂定於第三款，說明如下：</p> <p>1. 犯罪是經由學習，且與他人溝通過程中交互作用學習而來，實務中兒童及少年因結識已觸法之少年或成年人，易受影響而有錯誤價值觀及行為，容易受友伴慫恿、鼓吹或教唆而觸法，故少年經常往來之友伴應作為重要考量依據，應予輔導以協助少年導正其偏差行為及價值觀，爰訂定第一目。</p> <p>2. 因為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尚未成熟，常常容易搞不清楚陷阱或為人所利用而違法，為了保護其不要真正發生違法的行為，應加強輔導及預防相關作為，爰訂定第二目。</p> <p>3. 兒童及少年意氣用事，在外逞兇鬥</p>

<p>畫、影片、光碟、磁片、電子訊號、遊戲軟體、網際網路內容或其他物品。</p> <p>(十三) 在道路上競駛、競技或以蛇行等危險方式駕車或參與其行為。</p> <p>(十四) 超過合理時間持續使用電子類產品，致有害身心健康。</p> <p>(十五) 其他不利於兒童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或損及他人權益或公共秩序之行為。</p> <p>前項第三款所稱預防及輔導必要，應參酌本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依少年之性格及成長環境、經常往來對象、參與團體、出入場所、生活作息、家庭功能、就學或就業等一切情狀而為判斷。</p>	<p>狠，容易成為幫派組織打手、群聚鬥毆，另鑑於現今社會現況，兒童及少年動輒使用網路通訊軟體，喊「支援」糾眾滋事，對社會安寧影響甚鉅，為確保其日後在社會上能正常生活與發展，左列行為影響身心健康發展易造成犯罪行為，冀能加強輔導及預防相關作為，爰訂定第三目。</p> <p>4. 兒童及少年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除造成社會大眾不安，且危害其身體安全，爰訂定第四目，加強輔導及預防相關作為。</p> <p>5. 於非公共場所或非公眾得出入之職業賭博場所，賭博財物者，易使兒童及少年養成不良嗜好，爰訂定第五目，加強輔導及預防相關作為。</p> <p>6. 兒童及少年深夜未歸，所稱深夜，參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處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係指凌晨零時至五時而言，若形跡可疑，經詢無正當理由者，可能從事不法行為或出入不良身心場所之機會提高。另參考日本及中國大陸對於不良行為態樣，皆有將深夜在外遊蕩之行為納入，導致兒童及少年犯罪行為發生機會提高，對於是類兒童及少年應予以關懷及輔導，爰訂定第六目。</p> <p>7. 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尚未健全，「以猥褻之言語、舉動或其他方法，調戲他人」行為影響身心健康發展，惟本行為僅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三條論處罰鍰，並無輔導相關規定，爰訂定第七目，加強輔導及預防相關作為。</p> <p>8. 兒童及少年無正當理由，跟追他人，經勸阻不聽者，除造成民眾不安，且</p>
--	---

	<p>可能危害兒童及少年安全，爰訂定第八目，加強輔導及預防相關作為。</p> <p>9. 所稱逃學，係指一種未到學校的行為，通常與翹課、曠課同時被提及。逃學行為包含未到學校或進入學校後再離開，有時候是偶發性、有時是連續性，但缺課達三日以上，則符合教育部「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第二條所規定「中途輟學」（即中輟生）規定。所稱逃家指從熟悉環境中離開，而未經父母、親人之同意，或未告知或取得父母、監護人之同意而離家二十四小時以上或者一夜以上。兒童及少年若無故未返家或是應到校未到校，易被賦予負向標籤難以適應校園生活，而流連於社區或群聚友伴家中，經過團體或是友伴間習得不當價值觀或是犯罪技巧，導致兒童及少年對於犯罪行為之認同進而從事犯罪行為，逃學逃家雖已從過往虞犯類型摒除，然逃學逃家之行為常為觸法之開端，仍應列為偏差行為予以輔導，爰訂定第九目，加強輔導及預防相關作為。</p> <p>10. 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七條，基於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全成長，訂定第十目至第十四目，加強輔導及預防相關作為。</p> <p>11. 為避免掛一漏萬，有關偏差行為態樣種類繁多，爰訂定第十五目概括性之補充條款。</p> <p>(三) 除符合第一項三款行為態樣外，尚需考量本法第三條第二項之情況，而認有輔導及預防之必要時，方構成偏差行為，爰訂定第二項規範。</p>
--	--

<p>第四條 行政院與司法院得定期召開會議，從事本法政策、事務之協調及推動事宜。</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邀請少年法院，定期召開聯繫會議，協調個案輔導及爭議事項等事宜。</p>	<p>一、為促進各資源整合，強化少年及兒童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應建立中央及地方跨院際、部會及局處與各地少年法院聯繫機制。</p> <p>二、中央部分為避免疊床架屋，參考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得透過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推動小組會議辦理，從事政策協調、督導及強化；針對特定議題，視業務需要得組成專案小組交由各部會處理。</p> <p>三、地方政府定期聯繫會議，溝通協調具體個案輔導狀況及其他本法相關事項。</p>
<p>第五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社政、教育、警政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主動辦理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政策之規劃、推動及監督等相關措施，並應彼此密切合作，以落實及健全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體系，其他機關對於有關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工作，應全力配合之。</p> <p>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結合福利、教育、心理、醫療、衛生、戶政、警政、財政、金融管理、勞政、移民及其他相關資源，針對偏差行為兒童及少年及其家庭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各項服務方案及預防措施，並提供少年輔導委員會連結運用。</p>	<p>一、中央及地方相關機關應健全偏差行為預防及輔導體系。</p> <p>二、參考行政院核定修正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之政策目標及規劃原則訂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四條之一規定，主要權責中央係由警政、社政、教育主管機關應依據該機關所遵照之專業法規判斷，健全少年偏差行為之輔導及預防體系，其他機關則為協力機關，應配合相關機關業務，爰訂定第一項。</p> <p>三、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主動規劃方案、第五十二條對於少年之偏差行為，直轄市、縣（市）政府得協調適當機關協助、輔導或安置，另同法第五十四條，針對脆弱家庭或保護性案件等情形，係規定應由直轄市、縣（市）政府進行訪視評估，並視其需要結合相關機關資源，提供生活、醫療、就學、托育及其他必要之協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同法第六十七、六十八條亦提供必要之福利服務或辦理追蹤輔導，爰訂定第二項。</p>

<p>第六條 醫事人員、社會工作人員、教育人員、保育人員、教保服務人員、司法警察人員、勞政人員、司法人員、村(里)幹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發現兒童及少年有偏差行為，應先勸導、制止或適當處理，並得採適當方式通知父母、監護人或現在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就讀學校。</p>	<p>一、有關執行職務人員就偏差行為之初步處理原則。</p> <p>二、有關機關之執行職務之人員，於第一時間發現兒童及少年有偏差行為者，應即時勸導制止，並通知父母、監護人或現在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具有學籍者並得通知就讀學校，由對兒童及少年最熟悉與理解之家庭及學校先行處遇，爰訂定本條。於認有適用本法預防或輔導必要之情形，則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併此說明。</p>
<p>第七條 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應基於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充分協調合作，依下列各款情形處理：</p> <p>一、少年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行為者，依本法辦理。</p> <p>二、少年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一目至第八目及第十五目後段行為者，得由少年輔導委員會辦理。</p> <p>三、少年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至第十四目及第十五目前段行為或兒童有第三條第一項各款偏差行為者，得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辦理。</p> <p>前項兒童及少年具學籍身分者，其所屬學校應協同前項機關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p>	<p>一、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之必要，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並依下列情形通報權責機關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第一項說明如下：</p> <p>(一)少年違反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二款行為：即本法第三、十八條，分別針對少年有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及曝險行為規定不同處遇流程，前者應移送少年法院；後者則得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處理，經評估認由少年法院處理，始能保障少年健全自我成長者，方得依本法第十八條第六項請求少年法院辦理，以落實「行政先行，司法後盾」之精神。</p> <p>(二)少年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行為第一目至第八目行為及第十五目後段者：該行為影響自我權利外，亦涉及他人或社會法益類型，有特別保護必要，由少年輔導委員會先行辦理。</p> <p>(三)少年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九目至第十四目及第十五目前段行為者：此類行為影響自我權利，通報社政單位進行輔導，如輔導無效或偏差行為較為嚴重或涉及複數態樣等情況，經評估認為由少年輔導委員會介入為宜者，再通知少年輔導委員</p>

會辦理後續輔導工作。

(四)兒童偏差行為：參照兒童權利公約第三、四、十六、三十七、四十條等揭示之保護精神及我國兒童權利公約首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第九十六點第一項，根據該公約第十號一般性意見，建議政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而非本法，處理十四歲以下觸犯刑罰法令之兒少，並通過必要之立法程序讓其生效。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修正公布之本法，即參據該建議，刪除本法第八十五條之一，依本法第八十七條第二項後段規定，自公布一年後施行。故屆時兒童如有觸犯刑罰法律之行為，基於前揭意旨，維護兒童最佳利益，應本於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生輔導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等相關規定，由社政機關及教育機關透過輔導及教育方式辦理。

(五)另兒童及少年的生理、情緒、人格、智力、社交技巧等發展各有不同，本法整體設計係以少年為主，少年輔導委員會規劃之輔導、在職訓練、課程設計亦均以少年為規劃主體，本身亦帶有本法之剛性色彩，應屬於後端、備位性質。警察機關亦屬於廣義司法單位，職司犯罪偵查工作，故兒童偏差行為應透過教育、社政體系為主，如遇有與十二歲以上之少年共同進行偏差行為者，依本法之規定曝險行為得請求少年輔導委員會協助；如屬觸犯刑罰法律行為及涉及成年人案件或違禁物品者，亦則得通知警察機關針對案件進行調查，併此說明。

	<p>二、另兒童及少年如具有學籍身分者，教育機關應依據學生輔導法等相關法規辦理預防及輔導工作，同時與前項機關強化共案合作機制。</p>
<p>第八條 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保護、教養之責任，就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應先行管教或矯正。</p> <p>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情形嚴重，經盡力矯正而無效果，父母、監護人或現在保護兒童及少年之人得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適當之機構協助、輔導或安置。</p>	<p>一、家庭對於兒童及少年身心發展具有最早且最關鍵之影響力，「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第十一點至第十九點規定，亦強調家庭之重要性，故規定家庭，即父母或監護人之預防及輔導責任。</p> <p>二、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條，爰訂定第一項明示父母對子女之積極責任。</p> <p>三、「聯合國預防少年犯罪準則」（利雅得準則）第十三點規定，各國政府應制定政策以利兒童在穩定和安定的家庭環境中成長。凡在解決不穩定狀況或衝突狀況中需要幫助的家庭，均應獲得必要的服務，參考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條及第五十二條，爰訂定第二項。</p>
<p>第九條 教育主管機關為保障兒童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並建構安全、友善、健康之校園，應加強預防在學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落實三級輔導工作，推廣生活教育活動。</p> <p>學校得知兒童有偏差行為等情事，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結合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特殊教育中心、家庭教育中心等資源，與學生家長保持密切聯繫；必要時得結合社政、衛生、警政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p> <p>學校得知少年有偏差行為，除依前項情形辦理外，並得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p> <p>為促進家長參與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預防及輔導工作，學校應主動通知相關資源或輔導活動訊息。</p>	<p>一、教育主管機關及學校之預防及輔導責任。</p> <p>二、為保護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康及人格健全成長，國家負有特別保護之義務（憲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參照）並依學生輔導法第一條及維護校園安全實施要點第一點及第二點立法精神，爰訂定第一項。</p> <p>三、依學生輔導法第七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三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之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遇有其他明顯有輔導需求之學生，應主動提供輔導資源，學校執行學生輔導工作，必要時，得結合相關資源，並得請求其他相關機關（構）協助，被請求之機關（構）應予配合，父母或監護人對兒童及少年應負護、教養之責任；</p>

	<p>學校得知兒童有偏差行為等情事，必要時通知社政機關、警察機關協助事項，少年部分亦得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爰訂定第二項、第三項。</p> <p>四、再依學生輔導法第二十一條，提供家長相關資源及活動訊息，強化親職教育，爰訂定第四項。</p>
<p>第十條 社政主管機關為促進兒童及少年健全自我成長，應整合保護服務、福利服務、社會救助與其他涉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事項，以預防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發生。</p> <p>社政主管機關接獲兒童有偏差行為等情事，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提供相關保護與福利措施；必要時得結合教育、衛生、警政等相關機關(構)協助處理。</p> <p>社政主管機關接獲少年有偏差行為，除依前項情形辦理外，並得通知少年輔導委員會。</p> <p>衛生主管機關應就偏差行為之兒童及少年提供所需之醫療協助。</p>	<p>一、社政及衛生主管機關之預防及輔導責任。</p> <p>二、參考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第五點、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七條，明定社政及衛生機關提供偏差行為相關資源及協助，爰訂定本條。</p>
<p>第十一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接獲通知時，應協助提供整合資源或進行接案評估，經評估列為輔導個案者，就少年及其家庭之需求提出服務計畫；經評估未列為輔導個案，但有其他服務需求者，應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被請求協助機關(構)應積極配合辦理。</p>	<p>一、少年輔導委員會之功能。</p> <p>二、為讓現行新修正之本法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相互接軌，前端教育、社福應先建立偏差行為相關之預防、教育工作，針對形成偏差行為原因，本於職權先透過教育、輔導方式處理後，仍認有保障其健全自我成長必要或有複數偏差行為或情形嚴重等情況，需要其他機關協助之必要情形，此時後端之少年輔導委員會、警察、司法體系介入，由少年輔導委員會擔任二法之中介整合資源角色。</p> <p>三、少年輔導委員會知悉或接獲相關單位轉介案件時，依地方特性並本於少年最佳利益之考量，裁量評估是否接案，若評估列為輔導個案，即應提出</p>

	<p>服務計畫；若否，如有其他服務需求即應轉介相關服務資源協助，其他機關依本辦法第五條應提供資源予少年輔導委員會連結運用，以避免這群偏差少年成為社會安全網之漏洞，爰訂定本條。</p>
<p>第十二條 警政機關對於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除加強勸導、制止外，應針對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不法資訊、物質之場所及網域，規劃巡邏、臨檢等各項勤務，並配合教育、社政相關機關執行校外聯合巡察等預防及保護措施。</p>	<p>一、警察機關相關之預防及保護責任。 二、參考行政院核定修正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有關偏差行為之防制與取締，警察機關應辦理預防及保護措施，如加強勸導制止偏差行為，查緝施用毒品、非法管制藥品等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協尋逃學、逃家或輟學事件，加強查察足以危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不法訊、物質之場所及網域，並配合社政機構等相關機關執行預防及保護措施，爰訂定本條。</p>
<p>第十三條 社政、教育、警政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落實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區化的理念，凝聚社區意識，充分運用社區資源及民間團體，籌組志願服務者，統合專業機構、人士及社區居民，共同參與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輔導及預防工作。</p>	<p>一、參考行政院核定修正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之政策目標及規劃原則，採取社區化及專案、專業原則。 二、社政、教育、警政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主動連結社區資源及民間團體等社會資源，提供多元性預防方案。</p>
<p>第十四條 社政、教育、警政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經常舉辦有益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各項活動，並加強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預防宣導。</p>	<p>社政、教育、警政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主動透過辦理活動等外展服務提供多元性預防方案。</p>
<p>第十五條 社政、教育、警政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協調大眾傳播媒體加強預防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宣導；對足以戕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傳播並依法嚴加處分。</p>	<p>社政、教育、警政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透過淨化媒體資訊進行多元性預防保護措施。</p>
<p>第十六條 社政、教育、警政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積極從事偏差行為原因等問題研究、籌編預防兒童及少年偏差行為之經費與人力，並進行工</p>	<p>一、參考行政院核定修正之預防少年兒童犯罪方案之政策目標及規劃原則，採取整體性及前瞻性原則。 二、社政、教育、警政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從事少年偏差行為</p>

<p>作人員專業講習與培訓。</p>	<p>輔導及預防之工作人員進行講習及培訓，以提升專業化。</p>
<p>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本辦法之施行日期。</p>